

(2016)浙0304民初1176号

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60号

林益飞、郑素微、施重阳、胡峰华、浙江兴华电缆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益飞、郑素微、施重阳、胡峰华、浙江兴华电缆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56号

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黄开顺、金旺启、饶大划、金旺佐、谢作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黄开顺、金旺启、饶大划、金旺佐、谢作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56号

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黄开顺、金旺启、饶大划、金旺佐、谢作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鑫茂包装有限公司、黄开顺、金旺启、饶大划、金旺佐、谢作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40号

温州市伟扬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立信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劳赛劳鞋材有限公司、欧月霞、徐志超、虞胜椿、杨沛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伟扬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立信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劳赛劳鞋材有限公司、欧月霞、徐志超、虞胜椿、杨沛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9号

温州市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骏骏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童雪峰、童辉、郑明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骏骏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童雪峰、童辉、郑明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77号

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破18-1号

本院根据温州商贸城小红服装辅料店的申请,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浙0324民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清偿清偿无效;有关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裁决,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8月22日前,向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1楼(建设银行清水埠支行隔壁);邮编:325100;联系人/联系电话:陈宪,好0577-6132461,金辉0577-67332169)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定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条第2款之规定,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7条第1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破18-1号

盛磊,原告潘文龙与被告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3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盛磊应当归还原告潘文龙借款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从2015年12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王光良承担;三、被告徐丽芳、陈黄波、王顺菊对原告第一、第二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0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807号

刘国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刘国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585号

楼金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楼金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585号

尹庆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尹庆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585号

林金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林金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585号

林金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林金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